**项目编号：BXRCCG-2025-011**

**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1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3,635.0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3,635.0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3,635.0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 1,813,635.02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13,635.02 | 1,813,635.0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53495411@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20375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康泰园B4102室

联系方式：0915-32091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209115

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
| 2 | 项目编号：BXRCCG-2025-011 |
| 3 | 采购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2037574 |
| 4 | 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康泰园B4102室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209115 |
| 5 | 工期：150日历天 |
| 6 | 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7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
| 8 | 最高限价：1813635.02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
| 11 |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14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 15 |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
| 16 |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 |
| 17 |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 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3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 应 函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概况

⑤商务偏离表

⑥响应方案

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 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 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 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 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性  评  审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主体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  合  性  评  审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商务响应(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5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 |
| 施工组织方案（46分） | 施工方案：投标人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要求计5-8分；服务方案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3-5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计1-3分；未编制不得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要求计4-6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要求计2-4分；措施内容粗略简单计1-2分；未编制不得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计3-6分；配置较合理、材料较齐备计1-3分，设备材料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1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计3-5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计1-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计0-1分。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1-2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
| 项目部人员配置(9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齐全，附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最多得5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6分) | 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4-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2-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0-2分。 |
| 业绩(4分) | 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博信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信息：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项目名称：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工期：15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4 |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1年。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合同实施:  4.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进行安排、部署。  4.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5、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 7 | **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市政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 8 | **考核验收**  验收：质量合格，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9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紫阳县焕古镇集镇雨污分流工程。

建设主要内容：新建雨水管道665m，新建污水管道316m，新建架空雨水支管620m，新建雨污井及雨水口106座，新建化粪池2座，改造排水沟276m，拆除及恢复水泥及沥青道路1150m2。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2．施工设计图纸。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采用广联达GCCP6.0版本编制。

2．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价目表)。

3．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2期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4．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5．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增值税税率调整。

6. 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养老保险不扣除。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置预留金9万元，计入土建部分。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 ￥ 元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应由发包人在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2 在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

，工程师在收到后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时间及次数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2条 工程变更**

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19条 合同终止**

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20．2 本合同副本共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 7．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 应 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其他 |  |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性质**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

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方案

（二）项目部人员配置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服务承诺

（四）业绩

附表3：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无在建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后附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3：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22年5月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

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